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6580000A_1110189464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8946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89464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-9126）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